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吳宇婕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4  
傳真：(02)8590-6090  
電子郵件：lchinat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12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到宅提供長照服務之COVID-19防疫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相關機構（單位）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發展，推動「新台灣防疫模式」，著重減災及自主防疫應變能力，並兼顧到宅提供長照服務人員之風險及民眾服務需求，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針對服務條件、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、服務對象為快篩陽性之應變措施、居家照護之確診服務對象服務建議及關懷措施等事項，提供到宅服務提供者及其服務提供單位依實務狀況參考運用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公布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管制措施/衛生福利部項下，提供各界參考運用，並將依疫情發展狀

況，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；惟如有未及訂定或修正事項，則請貴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公告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另依指揮中心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所示，有關現行「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」之定義如下，併此敘明：

- （一）完成接種COVID-19疫苗基礎劑2劑及第1劑追加劑。
- （二）完成COVID-19疫苗基礎劑2劑接種超過14天且未滿12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長期照顧司(均含附件)